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5CQ8J39

住所：广东省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工业区139号3楼

2024年1月17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工业区139号的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制造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工业区139号，占地面积3684平方米，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水暖管道零件等制品制造销售。检查时未见生产，现场已安装有中空吹塑机、冷却塔、破碎机、上料机、搅拌机、割圆机，有部分生产配套设备尚未安装。该公司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制造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3年9月开始安装生产



设备，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4年1月17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 2、2024年1月17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法定代表人陈小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授权委托书1份；
- 6、受托人邓耀泉身份证复印件1份；
- 7、曾海桂身份证复印件1份；
- 8、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购置收据1份；
- 9、租赁合同1份；
- 10、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 11、执法人员执法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安装）。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